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利雅得

议程项目 1(d)

组织事项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提交常设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常设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者颁发”。
- 《议事规则》第 20 条还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 现根据以上规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二. 全权证书的审查

-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主席团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缔约方递交的全权证书。
-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备忘录所载资料和秘书处向主席团会议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如下。
- 秘书处收到了下列 89 个与会缔约方代表递交的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斯威士兰、欧洲联盟、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



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圣卢西亚、巴勒斯坦国、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下列 34 个缔约方的代表通过传真或复印件递交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芬兰、冈比亚、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尼日利亚、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沙特阿拉伯、瑞士、图瓦卢、乌克兰和越南。

8. 下列 17 个与会缔约方通过部委、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主管机构发出信函或普通照会，或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向秘书处通报了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信息：安提瓜和巴布达、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海地、加纳、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卢旺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9. 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和秘书处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前提是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递交秘书处。主席团接受该建议，并同意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10. 将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与本报告有关的 [ICCD/COP\(16\)/L.11](#) 号决定供其通过。